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乾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賴志乾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現今社會中詐欺集團層出不窮，犯罪者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及處罰，常利用基層車手人員前往取款，再指示層層轉交指定收款之人，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此舉除可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規避檢警查緝，更能掩飾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是類此收取莫名款項以交付他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詎賴志乾已預見上情，卻仍為圖賺取報酬，竟對於縱所參與為詐欺集團而所收取之款項為詐欺所得之款項，其轉交款項行為可能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加入周宮槿（另由本院另行審結）、通訊軟體LINE暱稱「Mr.李」、「海天一色」、「小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賴志乾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偽造之投資公司證件、收據與被害人面交取得詐欺款項，再轉給其他成員，周宮槿則負責監控車手收款之工作。賴志乾與前開詐

0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
04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柔」聯繫張志龍，佯稱：可下瞳彩AP
05 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志龍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10月1
06 日下午2時許、同年9日上午10時許、同年17日上午10時許、
07 同年22日中午12時30分許，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39萬、50
08 萬、20萬元及2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因賴志
09 乾尚未加入，無證據證明賴志乾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嗣張
10 志龍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追緝，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
12 路000巷00號處，面交投資款700萬元，周宮謹依「海天一色」之
13 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監控賴
14 志乾收款，賴志乾另依「Mr. 李」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
15 上開地點，向張志龍出示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瞳
16 彩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之
17 「瞳彩公司」之印文），佯裝為瞳彩公司外勤專員代表瞳彩公司
18 收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瞳彩公司，經在場埋伏警員當場以
19 現行犯逮捕賴志乾而未能得逞，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20 再循線盤查在現場形跡可疑之周宮謹。

21 理 由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4 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志龍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
25 告訴人張志龍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
26 「Mr. 李」、「小琴」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案
27 被告周宮謹與「海天一色」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8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並有如附表
29 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同法第216條、
05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7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誤載為洗錢罪，業經檢察官
08 當庭更正）。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
09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印文之低度行為，
10 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1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2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宮謹、「Mr. 李」、「海天一色」、
14 「小琴」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屬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21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而未
22 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23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4 2.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且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5 序及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
26 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
2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29 3.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0 中就洗錢部分坦白認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前段之減刑規定相符，本應減輕其刑，惟被告因想像競

01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2 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03 界限，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
04 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
05 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
07 生活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
08 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等手段，欲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
09 俾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助長詐欺犯罪
10 風氣之猖獗，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11 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款項
12 金額，併酌以被告犯加重詐欺及洗錢部分犯行止於未遂，
13 幸無造成告訴人實際損害，以及其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
14 形；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15 得原諒等犯後態度，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
16 白減刑規定；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如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
2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自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
23 造之現金收款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則其上偽造之「瞳彩公
24 司」之印文，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與
26 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既經警方當場查獲而未
28 遂，且卷內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確已實際取得報酬，是不
29 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簡煜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vivo Y28s 5G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2	偽造之瞳彩公司工作證	1張
3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	2張
4	vivo V30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